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廢字第 41-107-10095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關渡分隊發現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號旁私有土地（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有堆置大量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情事，原處分機關遂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21 日 15 時 30 分

許召集相關單位前往系爭土地會勘，發現系爭土地確有堆置大量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情事，影響周邊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向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承租系爭土地，且其於系爭土地堆置之物屬一般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使用人清除之義務；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21 日第

F213474 號

舉發通知書告發，並命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 12 時前清除完畢，如未改善將依法按日連

續處罰，該舉發通知書於同日（即 107 年 9 月 21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廢字第 41-107-093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復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0 月 8 日派員前往查察，發現系爭土地堆置一般廢棄物仍未清除完成，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逾改善期限未完成改善，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以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F214

01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以 107 年 10 月 9 日廢字第 41-107-100957 號裁處書，處 6,000 元

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8 年 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9 日廢字第 41-107-100957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

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北

投區○○路○○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07 年 10 月 1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址在臺北市，無

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11 月 11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即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1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

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惟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廢棄物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係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

廢棄物。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18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72029 號函釋略以：「

.... 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混雜未經分類之營建混合物，於管理上歸屬營建廢棄物範疇.....。」則本件於系爭土地堆置大量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原處分機關逕依「臺北市轄內土地遭傾倒廢棄土處理流程圖」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之土地使用人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予以裁罰；卻又以訴願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於系爭土地傾棄大量營建混合物，再以瀝青挖（刨）除料覆蓋，涉嫌違反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等，將訴願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是於系爭土地所堆置者究屬一般廢棄物抑或事業廢棄物？即不無疑義。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21 日命其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清除完畢，而 107 年 9 月 21 日是星期五，歷經週休 2 日

，9 月 24 日（星期一）是中秋節，還要先提清理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清除，如何能在 107 年 9 月 25 日 12 時前清除完畢；又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粗估系爭土地

堆置大量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容量約有 6,511.58 立方公尺；則原處分機關命限期改善所給予之時間，事實上是否可能？是否合理？亦有疑義。而上開疑義關乎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改善期限未完成改善，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之正確與否及訴願人之權益，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是原處分顯有違法或不當之疑，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5 條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原處分機關自應將上開裁處書予以撤銷，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